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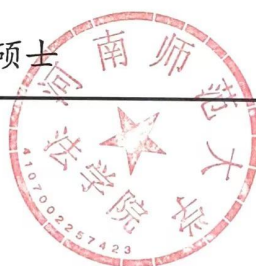
河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

授权学科
(学院公章)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于洪

2022年12月31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非法学)

1. 整体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2. 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书写技能。

法律(法学)

1. 整体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2. 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书写技能。

(二) 学位标准

1. 法律（非法学）

学位点要求法律（非法学）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76 学分，必修课为 35 学分，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特色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实践教学 15 学分，毕业论文 5 学分。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

证合理，资料完整；（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2. 法律（法学）

学位点要求法律（法学）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55学分，其中必修课19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实践教学15学分，毕业论文5学分。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特色

专业学位领域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特色与优势（限200字）
农地制度研究	本学科以三农法律问题中农地制度为主要研究方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其中“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而土地是影响现代化农民民生的关键因素。为了更好的开展与农村土地研究有关的问题，我院成立了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紧贴三农法律工作实际，对接政府决策服务需求，为省委科学决策提供咨询。目前，已有多篇决策建议报告被供省委常委参阅的《河南省委法律顾问专报》刊发。

知识产权研究	<p>本学科以知识产权为主要研究方向，主要关注目前处于前沿领域的人工智能研究，将其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结合，从人工智能与版权的角度提出在对待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属性问题上，倾向于将其视为具有技术性质的创作物，只要该对象符合一般版权法上创造性作品的条件就应当予以保护的观点。同时也关注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对法律人才的培养上，结合“人工智能+法律”培养计划提出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以契合现代经济发展需要。</p>
地方立法研究	<p>本学科以地方立法研究为主要研究方向，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是维护我国法制和政令统一的重要机制。然而，人们尚未分清该审查的准确对象，更未厘定界分对象必需的基础理论。提出该类审查的准确对象并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而是由语义和语力结合成的语用学规范的合法性的新观点，为法院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建议。</p>
刑事法治研究	<p>本学科以刑事法治研究、刑事司法法治研究为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多关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职务犯罪、环境资源犯罪、信息网络犯罪以及刑法与行政法、民法的衔接等问题，强化刑法理论与实务的交流与融合，为精准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刑事司法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的发展规律相适应、与法治发展的一般规律相适应，体现出鲜明的现代性和时代性。</p>
私法制度研究	<p>本学科以私法制度研究为主要研究方向，私法研究呈多元化，关注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主体、合同，以及民法典的相关前沿性问题。尤其在担保物权领域中围绕申请费用与申请人的利益关系密切，而交纳标准是申请费用规则最核心的问题，提出按件抑或按数额缴纳，解决对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费用是否收取及如何收取缺乏明确的规定，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对费用收取乱象繁生的问题。</p>

(二)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教师 57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16 人，博士（后）33 人，硕士生导师 34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律师）教师占 80%以上，有 14 人次获得河南省中青年法学家、河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凝聚了一批在省内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学术创新团队。学科点紧紧抓住实践性的特点，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更加注重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操作能力、案例分析能力。

学科点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共设实务课程，选聘一批有经验、有能力、有水平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主讲人。截至到2022年12月，学科点有18名兼职教师为法律硕士研究生主讲各类实务课程；24名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被聘任为研究生兼职硕导，担负指导硕士研究生实习的任务；5名其它高校与科研单位的专家通过硕士生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的遴选，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指定、课程的规划、毕业论文的开题与答辩等，与学科点专任导师共同培养硕士研究生；学科点在兼职教师与硕士生导师的选聘上，已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与特色化的鲜明特征。

校内专任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10	0	0	0	1	4	5	0	6	2	3
副高级	17	0	0	8	3	1	5	0	7	8	8
中级	23	5	3	6	6	2	1	0	13	8	6
其他	5	2	0	0	0	3	0	0	0	3	0
总计	55	7	3	14	10	10	11	0	26	21	17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行业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25人（47%）			1人（0.2%）					17人（31%）			

（三）科学研究

1. 科研实践。科研实践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举行学术研讨会等。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当至少参加10次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参加在校内举行的法学学术会议、在本研究方向的专题研讨会（专业Seminar）上做主题发言。

2. 代表性项目负责人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获批年度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类型	经费(万元)
1	吕军书	59	“三权分置”下农村宅基地立法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9	2020-2022	国家级一般	20
2	黄延廷	54	城乡统一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的法律规制研究	2020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0	2020-2022	省级一般	0
3	徐晓	35	恩格斯对功利主义法学的批判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2020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0	2020-2022	省级一般	0
4	李林启	52	集合物担保物权实现机制研究	2020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0	2020-2022	省级一般	0
5	王鹏祥	50	刑法预防功能的扩张及其合理限度研究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2020	2020-2023	部级一般	10
6	李林启	52	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融资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2022	2022-2025	国家级一般	20
7	贾东明	36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金融科技法治化监管的中国路径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0
8	张占杰	40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请求权研究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021	2021-2025	国家级一般	20
9	郭少飞	43	后民法典时代人体基因权利制度研究	2021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1	2021-2025	省级一般	0
10	孙梦娇	33	善良风俗之司法适用机制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21	2021-2025	国家级一般	20
11	李林启	52	建立数据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2022 年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	2022	2022-2024	国务院部委一般项目	0
12	黄延廷	54	农业现代化背景下河南省智慧农业发展的现实约束与突破路径研究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2
13	胡光	43	智能时代河南省“双碳”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研究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3
14	董传举	33	科技特派员	横向项目	2022	2022-2024	技术服务	2
15	董传举	33	科技特派员	横向项目	2021	2021-2023	技术服务	1

3.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类型	奖项等级	成果完成人	单位署名次序	完成人署名次序	获奖时间
1	地方高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王鹏祥	1	1	2020.05
2	商标法	河南省本科教育线上教学优秀课程	二等奖	胡光	1	1	2020.05

4. 专任教师公开出版的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教师姓名	出版社	出版物号	出版时间	学术贡献及影响力
1	商标法	胡光, 张秀玲, 崔雅琼, 康东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787550455580	2022-10-15	本书以2019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具体法律条款为基础, 通过大量最新案例教授学生掌握: 商标的产生及其发展;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以及异议、复审、行政诉讼程序; 进而全面理解、掌握国内外商标法的基本原理和使用技能。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的法律规制研究	黄延廷	中国农业出版社	9787109291720	2022-03-25	阐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市场法律规制的基本理论, 考察了我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的现实状况, 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对策。

5.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类型	发表期刊	发表年份及卷(期)数	期刊收录情况
1	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意蕴及实现路向	吕军书	第一作者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04): 44-51.	北大核心、CSSCI
2	农村生态环境责任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黄延廷	第一作者	农业经济	2022(08): 36-38.	北大核心
3	农业知识产权绿色化制度构建研究	胡光	第一作者	农业经济	2022(07): 24-26.	北大核心
4	数据侵权责任认定难题及其克服——以抖音群控案为例	郭少飞	第一作者	求是学刊	2022, 49(04): 137-149.	北大核心、CSSCI
5	当代青年的数字伤害及其发生机制	李飞	第一作者	中国青年研究	2022(10): 80-86.	中文核心、CSSCI

6. 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数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2	58		3	
地方政府投入超过 500 万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投入单位名称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起止年月

7. 学生国内外竞赛获奖项目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组织单位名称	获奖人姓名
1	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暨《民法典》解释与适用研讨会	《论建立数据产权法律制度的路径选择》	一等奖	2022	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段贺杨

学位点的学术论文涉及农村土地法制研究、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究、规范与事实法理关系研究、刑事法治研究以及私法法制研究等。学位点的学术著作包括农地流转法律制度创新研究：一个市场的视角、比较法哲学以及非讼实现担保物权案例研究等多方面。学位点 2022 年共有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30 多项其他代表性科研项目。学位点的师生有 10 多项科研项目获奖等。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学位点对于解决与农村、农地、农民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为了更好的开展与农村土地研究有关问题的研究，依托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紧贴三农工作实际，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学位点关注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主体、合同以及民法典的相关前沿性问题，注重将其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结合，同时也关注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对法律人才的培养。

（四）教学科研支撑

1. **图书资料。**包括中文藏书 150 万册，外文藏书 50 万册，订阅国内专业期刊 1200 种，国外专业期刊 400 种，中文数据库数 9 个，外文数据库数 30 个，电子期刊读物 22 个。

2. **教学设施完备，教学资源充足。**学位点建有“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

律问题研究中心”（中共河南省委法律咨询机构）、河南师范大学新农村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

3. 学院注重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领域法学”研究。强化法学与新兴科技、环境科学、政治学等学科交叉研究，推动与具有博士授权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等专业开展深度合作，1人通过马克思主义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4. 师资队伍职称、学历水平高。学位点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系，多名教师受聘为中共河南省委法律咨询专家、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等，2个教师团队获得“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河南省本科教育线上教学优秀课程”称号。

5. 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333.728
代表性仪器设备名称（限填5项）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
实验室总面积（M2）	600

6. 科研平台对本学科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
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人才培养基地	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为载体，以法律文化节为平台，以法律援助中心为抓手，通过开展演讲赛、辩论赛、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送法下乡、普法宣讲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	决策基地	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通过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培养协议，安排研究生作为法官助理参与实务，联合开展“法官实务课程”，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积极引导研究生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	智库	学院黄进才、吕军书受聘为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组建智囊团，积极建言献策，为新乡市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推出研究成果。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对于解决与农村、农地、农民有关法律问题培养专业人才。

河南省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	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共同发挥优势，协作开展司法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建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探索更多合作交流形式，深化双方共建关系，服务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	--------	--

（三）奖助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制度，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具体管理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2.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有明确学习目标，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有一定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年评审一次。

硕士研究生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占 40%，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7000 元；三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5000 元。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者享受一等奖学金；从外校调剂录取入学者，享受三等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者，不享受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比例为 100%，6000 元/生/年，分为 10 个月发放，600 元/生/月。

4. “三助” 岗位津贴

“三助”包括助教、助研和助管。从2014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研究生学费中提取4%—6%的经费设立研究生“三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助管津贴、助教津贴、勤工助学补助、家庭经济特困补助以及研究生活动等工作。“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原则、申请条件、聘用程序、考核方法和津贴标准等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4	2
国家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75.3	99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2022	58.2	97

三、人才培养

(一) 招生选拔

1. 学位点录取情况及生源结构

时间	专业	学习方式	报考数量	录取比例	录取人数	推免人数	调剂人数
2022年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411	20.5:1	20	0	0
2022年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359	120:1	3	0	0
2022年	法律（法学）	全日制	198	15.2:1	13	0	0
2022年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193	32:1	6	0	4

2. 招生选拔机制

学位点招生选拔机制完善。为规范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定有《2022年招收硕士推免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和《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并严格落实执行，2022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圆满完成。

3. 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第一，结合专业特点，学位点制定了科学的复试内容、形式与成绩构

成。专业学位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外语成绩×20%+专业复试×25%+专业技能测试×25%+综合面试×30%）×40%。

其中，专业复试的科目为经济法学，专业技能测试侧重于法律实务与案例分析；综合面试内容则根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不同特点，进行了区分：

（1）全日制专业学位包括英语口语（20%）、综合素质（20%）和专业基础知识（60%）三部分，综合素质内容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B/C、英语六级、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CSSCI/中文核心/CN 期刊论文以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获得情况。（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包括英语口语（20%）和专业基础知识（80%）两部分，非全日制专业考生有工作业绩的，工作业绩加分直接加到按权重换算后的成绩中。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数额，依据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录取。第二，学位点对复试工作流程进行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事宜，专人专职，保障复试环节的有序进行以及复试结果的及时公布。第三，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2022 年初对 2022 年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并于 3 月 1 日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二）思政教育

1. 推进课程思政改革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学位点立足学科实际，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思政元素充分融入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坚持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因势利导的科学性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各方面。结合法律硕士专业特点，学位点开设有党内法规学、法治国家建设专题、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以及法律职业伦理等专业课程，这些课程与

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一起，推动法律硕士研究生知识技能的获得与思想品德的形成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断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与文化素养，让法律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才，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了实处。

2. 巩固思想队伍建设

学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学院党委建设成为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共同提高的发展平台，夯实党建工作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成才进步过程中的龙头和带动功能。形成了以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党团干部、研究生骨干为思想政治建设实施队伍，以家长为思想政治建设参与队伍的立体化、网络化管理的新局面，充分发挥研究生骨干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建设一支作风优良、能打胜仗、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时学位点坚持师德师风建设的示范性原则，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引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学位点坚持“四个聚焦”的工作理念，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开展工作的“定星盘”“压舱石”，加强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日反馈，周评比”机制，增强研究生党员学习“学习强国”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年级会、班会、支部大会、团日活动等为依托，通过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开学第一课、宗教知识竞赛、“喜迎二十大”系列征文、诵读比赛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

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4. 服务社会实践

学位点秉持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并重的宗旨，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坚持实践育人，发挥专业研究特色与优势，通过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培养协议，每年定期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输送具备良好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实习法官助理，参与一线司法实务，从事审判辅助工作，更加直观地感受法律职业人员肩负的使命与责任，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律职业道德与责任意识，启发法律硕士研究生将所学法学理论运用于司法实际和诉讼代理中，在最大程度上体验法律的实际操作过程，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质量法律人才。

（三）课程教学

法学院制定了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覆盖学科4个主要研究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现有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均已连续5年以上开设相关课程，有3门外语或双语课程，编写出版了3部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承担2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中，开设了前沿课程、方法论课程、案例类课程等，均由理论功底深厚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的老师授课。学位点先后聘请过王利明、梁慧星、赵秉志等著名法学家担任兼职教授。近5年经常性地开展学术交流总计百余次。90%以上的教师每年参加本学科的全国性学术会议。80%以上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了专家讲学，或跟随导师参加学术会议，有10%左右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得到院里资助参加外校研究生学术活动或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交流。本专业设以下研究方向：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

1. 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序号	核心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时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1	法理学专题	张红显	副教授	法学院	36
2	民法总论	张乐	副教授	法学院	54
3	法治国家建设专题	李宏	教授	法学院	36
4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王晓慧	副教授	法学院	54
5	农村经济与社会问题研究	吕军书	教授	法学院	36
6	合同法专题	张在范	教授	法学院	36
7	证据法学专题	石利	讲师	法学院	36
8	法律逻辑学	张云玲	讲师	法学院	36
9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黄延廷	教授	法学院	36
10	宪法学专题	黄娟	副教授	法学院	54
11	行政法学专题	袁勇	教授	法学院	36
12	刑法总论专题	王鹏祥	教授	法学院	54
13	外国刑法专题	陈异慧	教授	法学院	36
14	法律英语	李佳勋	教授	法学院	36
15	法学方法论	徐晓	副教授（内聘）	法学院	36
16	物权法专题	李林启	教授	法学院	36
17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韦留柱	教授	法学院	72

18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胡同春	副教授	法学院	72
19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	吕军书	教授	法学院	18
20	中外法制史专题	黄延廷	教授	法学院	54

2. 特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课程特色简介
1	法律职业伦理	专业必修课	张红昱	本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紧密结合的形式。学生在理论与实践层面都大大受益。
2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胡光	本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授课中，引入大量案例，让学生更容易掌握应注意的问题，根据学生反映，授课效果非常好，既掌握了理论知识，又学会了具体的案例分析。
3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胡同春	本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授课中，引入大量案例，让学生更容易掌握应注意的问题，根据学生反映，授课效果非常好，既掌握了理论知识，又学会了具体的案例分析。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袁勇	本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授课中，引入大量案例，让学生更容易掌握应注意的问题，根据学生反映，授课效果非常好，既掌握了理论知识，又学会了具体的案例分析。
5	党内法规学	专业必修课	于庆生	本课程授课中，不仅介绍可靠性基本理论，同时引入可靠性前沿研究成果，让学生把我可靠性理论的研究动态，根据学生反映，授课效果非常好。
6	宪法学	专业选修课	黄娟	本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紧密结合的形式。学生在理论与实践层面都大大受益。

3.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进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是在全过程管理思想指导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对教学各环节实施监控的过程。学位点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方式，强化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对授课质量的跟踪监测和过程评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1) 建立一支督导队伍，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由主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组员由教学院长从在职教师中选聘。

(2) 开展多样化的教学听课活动。在教学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教学听课活动，包括校院领导听课、督导听课、教室互听、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校外专家听课等多种形式，以保证教师的课程均得到测评。通过实践和探索，我院逐步形成了以青年教师的“汇报课”为基础，以骨干教师的“展示课”为导向，以学科带头人的“示范课”为龙头，以评优竞赛评比的“评优课”为平台，以围绕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教研活动的“观摩课”为示范的课程测评体系，推动了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形式多样的评价制度。建立以在校生评教、毕业生评教等形式多样的评价制度。在校生评教，主要是对授课教师的师德与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毕业生评教是已毕业研究生对任课教师与导师进行评价，包括教师的教学质量调查、师德以及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

4. 教材建设

结合法律硕士专业特点，为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多以专题形式进行，因此学位点不对任课教师使用的教材进行过多限制。

同时，为落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建议任课教师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四）导师指导

1. 法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

（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2）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至少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3）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至少能讲授 1 门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硕士学位课程。

（4）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掌握所申请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

（5）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①主持有在研的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其中，法律硕士导师申请人应主持有在研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②近 3 年，在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法律硕士导师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教育教学相关。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 a.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 b. 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 c. 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一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
- d.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3 项。
- e. 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项。

2. 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以及经费到账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最高学位和学历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的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通过者的相关材料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学院对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

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以拟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学校已同意延聘的研究生导师，年龄可放宽至延聘期满前 3 年。

(3)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①持有在研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和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②近 3 年，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其中，法律硕士导师取得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应与教育教学相关。

4.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与当年度学校年终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同时进行。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型硕导都必须提出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学术型硕导如果具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专业型硕导招生条件，可提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5.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及其主管部门，或我校研究生培养基地。

(2) 申请人应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或高层管理人员，专业实践经验丰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3) 近 3 年，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者，在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须由其所在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 3 年。经学院考核通过，可以续聘。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院和兼职导师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

(五) 实践教学

根据法律硕士的专业特点及近年来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学位点统一组织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法律实务部门参加专业实习，期限一般为一个学年。这一安排能够将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启发法律硕士研究生将所学法学理论运用于司法实际和诉讼代理中，使其在最大程度上体验法律的实际操作过程，为日后进入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积累经验。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法学实践、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合作，取得了一系列合作成果，2021 年法学院第四届实习法官助理、2019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刘祥跃曾荣获全国法院 2021 年度优秀应用法学论文三等奖。2022 年 12 月，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申

报的河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获批立项，双方将进一步开展合作，共同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质量法律人才。

(六) 学术交流

1. 2022年11月19日，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民法典》解释与适用研讨会顺利召开。2021级法律硕士研究生段贺杨在会上就《论建立数据产权法律制度的路径选择》一文作了报告。

2. 2022年11月27日，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承办的《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在线上顺利召开，学位点组织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进会聆听学习。

(七) 论文质量

1.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1) 2022年上半年，学位点召开校内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会议，决定在开题答辩前增设开题论证环节，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10月15日至16日，2021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开题论证指导小组的建议下，选择出适当的毕业论文题目，为后续的开题答辩环节打下基础。

(2)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论文写作的规范内容，并要求导师指导法学硕士研究生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学位论文，论文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 用于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

①学位论文电子版应符合我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除《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不需编入外，其它内容应齐全（含封面）。

②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方式为：学号_姓名_学院，_为下划线，学院为全称（不得简称）。

③学校通过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盲审不再提交纸质版，提交的论文检测电子版直接作为论文送审稿。提交检测的盲审论文电子版内容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致谢等相关信息。

④学位论文电子版一律提供 pdf 格式（送审平台要求格式）。

⑤论文检测次数为 1 次。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院对申请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凡复检不合格的，学位证书延期发放或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学位申请。

（2）检测结果处理

①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例（在排除自引率，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下同）应低于 20%，同时学位论文主要章节的文字复制比例应低于 30%，否则，视为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不合格。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20%但低于 35%者，加送一份双盲评审（合计两份双盲评审）。

②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为 35%及以上者，本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并记作本年度其导师指导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 1 次。

③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达 50%及以上者，即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学校将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附件 9）启动调查认定程序。经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可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凡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但可以给予一次改正机会，学生应至少在一年后提出学位申请（须重新进行选题、开题，重写论文、送审）。凡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本年度该导师指导的全部毕业学位论文加送一份双盲评审（合计全日制两份，非全三份双盲评审）。

④答辩后第二次检测不合格者，学校将做出缓授学位的决定或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启动调查认定程序。

⑤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和提交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及相应的保密项目证明材料或保密协议进行审查。已通过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也需参加外审。在论文送审前论文作者应对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做适当技术处理，并注明因保密而隐去重要数据。

4. 学位论文评阅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外审，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100%盲审2份。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另由学院组织评审1份。

评审结果如有1份不合格，增加2名评审专家进行再次评审。如评审结果有2份不合格，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学院组织评审时，校内外同一专家评审份数硕士一般不得超过4份。

5. 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申请及审批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科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学院审查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于答辩前2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核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有 1 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申请人的导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导师如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不能少于 5 人。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工作，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等事宜。

（3）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2 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答辩前应通过公告等形式向全校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答辩程序应规范，答辩现场应进行照相。答辩一般在校内公开进行（须保密除外），且有详细的记录。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有两项内容：第一，是否同意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即能否毕业；第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答辩成绩优秀率一般不高于 30%。

6. 学位授予情况

时间		授予学位人数	申请学位人数	论文评审不通过人数	答辩不通过人数	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人数
2022 年	上半年	25	32	7	0	0
	下半年	5	9	4	0	0

为提高论文质量，学位点新增开题论证环节，由导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提供指导，引导学生尽早确定题目，着手准备毕业论文。同时，决定将 2020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时间提前，为其修改毕业论文提供充足的时间。

（八）质量保证

1. 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和质量保证

（1）文献阅读

文献阅读不按课程开设，纳入论文指导环节。阅读内容及指导方式由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商定。在论文选题及研究方向范围内至少阅读文献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 10 篇，完成一篇综述。

（2）科研实践与社会实践

①科研实践。科研实践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举行学术研讨会等。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当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参加在校内举行的法学学术会议、在本研究方向的专题研讨会（专业 Seminar）上做主题发言。

②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是在法律实务部门进行专业实习，以增强对法律实务的了解，充实所学理论知识和培养自己的能力。社会实践的部门或者单位不作统一安排，法律硕士研究生可以根据其兴趣并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后自行确定。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后，应当写出一篇不少于三千字的调查报告或者业务实习总结，并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写出考核评语。

（3）学位论文

撰写学位论文，是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习情况和科研写作能力的一次全面考核和检验。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认真地完成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具有一定的容量，以体现研究的宽广度和纵深度。论文的选题工作要在第三学期内完成，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开题报告，为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后进行开题报告做好准备。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追踪学科前沿，大胆探索，提出一些新的见解，并做到立论正确，研究思路清晰，结构安排合理，材料翔实，重点突出，论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流畅，理论联系实际，能较好地掌握运用文献资料，有较强的说服力，符合规定的格式。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法律硕士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学术活动或实习活动，修满规定学分之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课程要求各科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学位课程中经补考及格达 2 门次及其以上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的审议和答辩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4）培养方式与方法

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以导师为主，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由导师及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组成，由本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担任组长。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要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a. 参与制定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b. 审议学位课程的命题及评分结果；c. 负责对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审核和中期考核，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进展情况进行检查；d. 协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每位导师必须在牵头导师的组织下，开列研究生必读书目，所列书目必须是本专业研究领域的权威著作。要使学生通过阅读这些书籍，掌握本专业基本知识和前沿问题，为以后的学习和学位论文的撰写准备条件。导师每学期都要检查必读书目的阅读情况。

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调查相

结合、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中，导师要严格要求，培养其自学能力和独立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并努力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科研写作能力，真正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祖国建设人才。

2. 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措施

(1) 学位论文管理措施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 ①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②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③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④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 ⑤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2)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3) 学位审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学术水平的审核，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做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审核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审核的基础上，对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进行审批，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做出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核；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做出不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定。

3. 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落实情况

（1）和学生见面次数。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学期联系导师并当面对实际接受指导不少于4次；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学期联系导师并当面对实际接受指导不少于2次。

（2）上课有督导组监督。监督老师按时、按质量为学生进行授课。

（3）研究生论文不通过，削减其导师所带学生名额，情节严重的停止招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需要全程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导师应当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精心指导，保证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法律硕士研究生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环节的，视情况核减导师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工作量，并在下一年度的分配方案中，减少指导研究生人数。

（4）建立导师之间相互交流机制，多进行论文探讨。通过各位老师交流不断完善学生的培养机制，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5) 请假第一管理人。法律硕士研究生请假，首先要征得导师同意，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导师更要加强管理。

4. 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情况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按研究生院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与学习态度、课程考试成绩与学分、研究生自主学习情况（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写作进度及考核小组认为需要考核的其它情况。

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考核前，要提前准备各项证明材料，并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后，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参加学院考核小组的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通过：

- (1) 未修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
- (2) 未能按本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3) 未按要求完善研究生管理系统的；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 未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的；
- (6) 考核组认定的其它情形。

经考核小组全面考核后，学习成绩优良，达到考核要求的，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习成绩较差，未达到考核要求的，须延期（半年后）参加考核；若延期2次仍不能通过中期考核的，不得申请学位。

(九) 学风建设

为贯彻落实我校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结合《河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根据本院具体实际，围绕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目标任务，将本学院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1) 利用“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党支部每月开展“党建小课堂”活动，促使学生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武装头脑，以培养和践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期间的整个过程。

(2) 每月定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进一步落实学风建设的开展。辅导员组织各班级每月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围绕“学业规划”、“身边学习的榜样”、“为什么学、学什么和怎么学”“生涯规划”“摒弃不良习惯”等议题开展大讨论，分析班级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对策，引导帮助学生培养“乐学、勤学、会学”的良好学习习惯，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 加强课堂秩序管理，鼓励学生自觉自律

(1) 严格课堂考勤制度。任课老师落实常态化点名、抽查等方式执行严格考勤制度，班级班长、学习委员落实考勤记录，定期将考勤情况反馈给学院主管领导。学院每周公布考勤情况，对旷课严重并达到学生手册违纪处罚标准的及时进行处分。对未达到学校处分标准的，学院采取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2) 倡导无手机课堂。倡导无手机课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升课堂抬头率和学生课程讨论参与度。要求全体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课堂六不准”纪律，提高课堂纪律，创建一个有严明纪律、良好学习习惯、积极学习氛围的班级，继而形成一个积极向上富有蓬勃精神面貌的学院。

3. 积极开展读书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自觉

(1) 每月开展读书活动。鼓励、指导各班以读书会（或者学习小组）和个人形式开展读书活动，倡导每一位同学每个月至少阅读1本优秀书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

好习惯。同时，学院研究生会每个月定期征集读书心得或征文，从中评选优秀文章利用新媒体平台发表，倡导学生积极评论，交流读书感想。

(2) 开展专业课程学习笔记、作业评选活动。每学期末开展一次专业课程学习笔记、作业评选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加强和重视专业课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做好学习笔记，按时、规范完成课后作业，提高专业课学习兴趣。

(3) 引导鼓励学生学好英语。以个人或宿舍为单位，以班级为整体，在班级中开展英语词汇量、翻译等内容比拼的活动，帮助同学们做好英语六级、雅思、托福的准备，帮助提高学生的英语成绩，打造班级学习氛围。

4. 选树学习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1) 开展“三好研究生”、“优秀团员、团干”、“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在学院党委的直接指导下，由学院团委领导组织开展评选活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活动在秋季开学的前两个教学周内完成，每学年评选名额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

(2) 发挥优秀学子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干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党支部、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基层党团支部成为学风建设的核心推动力；把学习成绩作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选拔、评优评先等方面比较重要的标准，激励有志于入党和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加强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定期举办学术沙龙，进行经验分享。

(3) 开展学习型班级、宿舍创建及学习先锋评选活动。在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学生党支部中开展“学习型党支部”创建活动，由研究生会在全体学生班级、学生宿舍中统筹开展“学习型班级”“学习型宿舍”“学习先锋”评选和宣传工作，把榜样树立在身边，发挥榜样的力量。

5. 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1) 加强科研指导，鼓励学术创新。大力支持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文化活动，加大对“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重点竞赛的宣传和组织力度，为学生提供学术科研便利场所，鼓励学生科研立项、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进一步完善学院各类比赛奖励制度，奖励各级各类比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形成榜样示范效应；培养学生勇于探索，追求科学的兴趣。

(2) 开展学术讲座和名师讲坛活动。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点，一方面由研究生会每半月举行学术沙龙活动，另一方面科学规划，积极主动邀请行业专家、名人、优秀校友，定期举办与学习相关的各类讲座、报告会、讲坛或论坛等学习交流互动，丰富学生的文化、精神生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 鼓励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寒暑假期间，鼓励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到律所、法院进行相关的学习，以此来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知识运用能力。

6. 增强兴趣、强健体魄，积极开展文体活动

(1) 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辩论赛、演讲赛、征文比赛、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学习活动，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的文化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魄。教育引导全体研究生开展“三走”活动（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以学院研究生会自主组织百人徒步、荧光夜跑活动、排球比赛、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等体育活动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健康向上的体育锻炼活动，强身健体、愉悦身心，从而更好的帮助学生进行课程学习和活动参与。

7. 加强升学、就业指导，助推学生顺利升学就业

(1) 加强法律硕士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利用学校开设的面向研究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课和生涯规划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制订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行动方案，引导学生树立“以创业者的心态积极就业”、“先就业后择业”的正确就业观念。

(2) 支持学生升学和出国深造，鼓励学生就业、创业。支持学院学生进行考博，在考博深造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咨询、指导、经费保障等各项服务；鼓励学生积极就业和自主创业，进一步完善制定学院就业创业奖励制度和就业补贴政策，激发教师开展学生升学、留学、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8. 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的规章制度及处罚情况

(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①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②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③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④伪造数据。包括伪造或篡改调查数据、实验数据、实验材料、实验结果或研究成果；伪造文献资料、注释等。
- ⑤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并在处理结束 30 天内，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做出暂停招生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同时，学校还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次给予学院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直至取消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处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并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处分。

(十)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目前设有研究生工作秘书1人，研究生辅导员2人。学位点实行辅导员“陪伴成长”工程，以课程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模式和教育评价为着力点，在人才培养、普法实践、法治辩论等方面全面开花，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道路上添砖加瓦，最终实现了教学相长、立德树人的目标。

学位点辅导员“陪伴成长”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借鉴社会工作领域尤其是家庭教育在陪伴教育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与学生进行深度的交流，切实解决学生方方面面的实际困难。该工程先后获教育部辅导员精品项目、河南省辅导员精品项目、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优秀

成果一等奖，在全省辅导员工作现场会上进行展播、推广，并在光明网、河南教育等媒体多次报道工程开展情况。

（十一）就业发展

学位点今年学生就业率 97.5%，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毕业生就业单位多为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单位。同时本学位点也不断增加对就业、创业类课题申报力度。

用人单位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学位点自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与非法学)，与法学硕士共同培养。几年来，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与非法学)毕业生中多人在基层的各类党政机关和其他法律实务部门工作，占到毕业生总人数的 40%。学科点尤其重视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操作能力，并要求在校期间，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实习单位均为基层法院、检察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比较熟悉基层工作，为之后的就业规划奠定了良好基础，更好地匹配基层与艰苦地工作的能力。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指导教师	转化或应用情况 (限 100 字)
1	一种移动式物料提升机材	专利	郑弼天、魏薇	胡光	2022 年 9 月 2 日授予，尚未进行转化。
2	一种用于金属加工的快速裁切设备	专利	侯凯歌、钱九艳	胡光	2022 年 3 月 25 日授予，尚未进行转化。
3	一种带有自动进料机构的谷物破碎装置	专利	钱九艳、侯凯歌	胡光	2022 年 3 月 15 日授予，尚未进行转化。
4	一种带有滤芯快拆结构的过滤器	专利	杨景云、钱九艳	胡光	2022 年 3 月 15 日授予，尚未进行转化。

（二）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在服务国家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为努力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目标，满足依法治国和中原经济区的经济、社会与法治发展需要，基层法院、检察院、各类党政机关和其他法律实务部门工作对法律专业高素质实务人才亟需大量引进，同时，以习近平中国特色法学教育的论述为指导，结合法学教育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本学科学术研究也需要培养优秀人才。

法律硕士学位培养人才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密切联系，一方面，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办学目标，通过改革培养模式，为地方输出适合的，合格的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法学研究要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方向，促进地方法治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及帮助，同时应充分利用高校法学资源，为地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为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贡献力量。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是相对比较专业的领域，一般来说，法律研究者能够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为当地经济以及社会建设提供一定的法律服务。

本学位法律研究不仅仅局限于理论研究层面，从政策上以地方性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为己任，适当的关注一些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向经济建设倾斜。而在日常的法律研究及教学计划的过程中，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的参与法律援助及法律实践工作，通过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利用教师和学生扎实的理论功底，既可以为当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一定的帮助，而且还可以通过积累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援助服务经验，提升自身的法律研究水准。当地政府通过为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有针对性的选择和发挥法律援助的效能，可以解决很多关于国计民生的实际问题，而且也可以使得法律研究和经济学的结合性发展与时俱进，打开新的局面，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服务。

（三）文化建设

在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方面，大力宣传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促进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增进中外人文交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和典型案例。

学位点主动适应依法治国和中原经济区的经济、社会与法治发展需要，先后邀请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吉林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教授进行 11 场学术讲座，努力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水平。

学位点先后承办“城乡一体化背景下三农法律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农业法治·牧野论坛”、“《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等学术会议，集中产出了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引起了省内外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在服务社会方面，为中共河南省委、新乡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实务机关强化合作，提供案件咨询、法律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司法机关提供决策建议，被广泛采纳。